陳書/卷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八 ◄

陳書
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三

宗元饒　司馬申　毛喜　蔡徵

► 卷三十

宗元饒　司馬申　毛喜　蔡徵

宗元饒

宗元饒，南郡江陵人也。少好學，以孝敬聞。仕梁世，解褐本州主簿，遷征南府行參軍，仍轉外兵參軍。及司徒王僧辯幕府初建，元饒與沛國劉師知同為主簿。高祖受禪，除晉陵令。入為尚書功論郎。使齊還，為廷尉正。遷太僕卿，領本邑大中正，中書通事舍人。尋轉廷尉卿，加通直散騎常侍，兼尚書左丞。時高宗初即位，軍國務廣，事無巨細，一以咨之，臺省號為稱職。

遷御史中丞，知五禮事。時合州刺史陳裒贓汙狼藉，遣使就渚斂魚，又於六郡乞米，百姓甚苦之。元饒劾奏曰：「臣聞建旗求瘼，實寄廉平，褒帷恤隱，本資仁恕。如或貪汙是肆，徵賦無猒，天網雖疏，茲焉弗漏。謹案鍾陵縣開國侯、合州刺史臣裒，因藉多幸，預逢抽擢，爵由恩被，官以私加，無德無功，坐尸榮貴。譙、肥之地，久淪非所，皇威剋復，物仰仁風。新邦用輕，彌俟寬惠，應斯作牧，其寄尤重。爰降曲恩，祖行宣室，親承規誨，事等言提。雖廉潔之懷，誠無素蓄，而稟茲嚴訓，可以厲精。遂乃擅行賦斂，專肆貪取，求粟不猒，愧王沉之出賑，徵魚無限，異羊續之懸枯，寘以嚴科，實惟明憲。臣等參議，請依旨免裒所應復除官，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，悉依免官之法。

」遂可其奏。吳興太守武陵王伯禮，豫章內史南康嗣王方泰，並驕蹇放橫，元饒案奏之，皆見削黜。

元饒性公平，善持法，諳曉故事，明練治體，吏有犯法、政不便民及於名教不足者，隨事糾正，多所裨益。遷貞威將軍、南康內史，以秩米三千餘斛助民租課，存問高年，拯救乏絕，百姓甚賴焉。以課最入朝，詔加散騎常侍、荊雍湘巴武五州大中正。尋以本官重領尚書左丞。又為御史中丞。歷左民尚書、右衛將軍、領前將軍，遷吏部尚書。太建十三年卒，時年六十四。詔贈侍中、金紫光祿大夫，官給喪事。

司馬申

司馬申字季和，河內溫人也。祖慧遠，梁都水使者。父玄通，梁尚書左民郎。申早有風概，十四便善弈棋，嘗隨父候吏部尚書到（仲舉）〔溉〕，〔一〕時梁州刺史陰子春、領軍朱异在焉。子春素知申，即於坐所呼與為對，〔二〕申每有妙思，异觀而奇之，因引申遊處。梁邵陵王為丹陽尹，以申為主簿。屬太清之難，父母俱沒，因此自誓，菜食終身。

梁元帝承制，起為開遠將軍，遷鎮西外兵記室參軍。及侯景寇郢州，申隨都督王僧辯據巴陵，每進籌策，皆見行用。僧辯歎曰：「此生要鞬汗馬，或非所長，若使撫眾守城，必有奇績。」僧辯之討陸納也，申在軍中，于時賊眾奄至，左右披靡，申躬蔽僧辯，蒙楯而前，會裴之橫救至，賊乃退，僧辯顧申而笑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，豈虛言哉！」除散騎侍郎。紹泰初，遷儀同侯安都從事中郎。

高祖受禪，除安東臨川王諮議參軍。天嘉三年，遷征北諮議參軍，兼廷尉監。五年，除鎮東諮議參軍，兼起部郎。出為戎昭將軍、江乘令，甚有治績。入為尚書金部郎。遷左民郎，以公事免。太建初，起為貞威將軍、征南鄱陽王諮議參軍。九年，除秣陵令，在職以清能見紀，有白雀巢于縣庭。秩滿，頃之，預東宮賓客，尋兼東宮通事舍人。遷員外散騎常侍，舍人如故。

及叔陵之肆逆也，事既不捷，出據東府，申馳召右衛蕭摩訶帥兵先至，追斬之，因入城中，收其府庫，後主深嘉之。以功除太子左衛率，封文（始）〔招〕縣伯，〔三〕邑四百戶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尋遷右衛將軍，加通直散騎常侍。以疾還第，就加散騎常侍，右衛、舍人如故。

至德四年卒，後主嗟悼久之，下詔曰：「慎終追遠，欽若舊則，闔棺定謚，抑乃前典。故散騎常侍、右衛將軍、文（始）〔招〕縣開國伯申，忠肅在公，清正立己，治繁處約，投軀殉義。朕任寄情深，方康庶績，奄然化往，傷惻于懷。可贈侍中、護軍將軍，進爵為侯，增邑為五百戶，謚曰忠。給朝服一具，衣一襲，剋日舉哀，喪事所須，隨由資給。」及葬，後主自製誌銘，辭情傷切。卒章曰：「嗟乎！天不與善，殲我良臣。」其見幸如此。

申歷事三帝，內掌機密，至於倉卒之間，軍國大事，指麾斷決，無有滯留。子琇嗣，官至太子舍人。

毛喜

毛喜字伯武，滎陽陽武人也。祖稱，梁散騎侍郎。父栖忠，梁尚書比部侍郎、中權司馬。

喜少好學，善草隸。起家梁中衛西昌侯行參軍，尋遷記室參軍。高祖素知於喜，及鎮京口，命喜與高宗俱往江陵，仍敕高宗曰：「汝至西朝，可諮稟毛喜。」喜與高宗同謁梁元帝，即以高宗為領直，喜為尚書功論侍郎。及江陵陷，喜及高宗俱遷關右。世祖即位，喜自周還，進和好之策，朝廷乃遣周弘正等通聘。及高宗反國，喜於郢州奉迎。又遣喜入關，以家屬為請。周冢宰宇文護執喜手曰：「能結二國之好者，卿也。」仍迎柳皇后及後主還。天嘉三年至京師，高宗時為驃騎將軍，仍以喜為府諮議參軍，領中記室。府朝文翰，皆喜詞也。

世祖嘗謂高宗曰：「我諸子皆以『伯』為名，汝諸兒宜用『叔』為稱。」高宗以訪于喜，喜即條牒自古名賢杜叔英、虞叔卿等二十餘人以啟世祖，世祖稱善。

世祖崩，廢帝沖昧，高宗錄尚書輔政，僕射到仲舉等知朝望有歸，乃矯太后令遣高宗還東府，當時疑懼，無敢措言。喜即馳入，謂高宗曰：「陳有天下日淺，海內未夷，兼國禍併鍾，萬邦危懼。皇太后深惟社稷至計，令王入省，方當共康庶績，比德伊、周。今日之言，必非太后之意。宗社之重，願加三思。以喜之愚，須更聞奏，無使奸賊得肆其謀。」竟如其策。

右衛將軍韓子高始與仲舉通謀，其事未發，喜請高宗曰：「宜簡選人馬，配與子高，并賜鐵炭，使脩器甲。」高宗驚曰：「子高謀反，即欲收執，何為更如是邪？」喜答曰：「山陵始畢，邊寇尚多，而子高受委前朝，名為杖順，然甚輕狷，恐不時授首，脫其稽誅，或愆王度。宜推心安誘，使不自疑，圖之一壯士之力耳。」高宗深然之，卒行其計。

高宗即位，除給事黃門侍郎，兼中書舍人，典軍國機密。高宗將議北伐，敕喜撰軍制，凡十三條，詔頒天下，文多不載。尋遷太子右衛率、右衛將軍。以定策功，封東昌縣侯，邑五百戶。又以本官行江夏、武陵、桂陽三王府國事。太建三年，丁母憂去職，詔追贈喜母庾氏東昌國太夫人，賜布五百匹，錢三十萬，官給喪事。又遣員外散騎常侍杜緬圖其墓田，高宗親與緬案圖指畫，其見重如此。尋起為明威將軍，右衛、舍人如故。改授宣遠將軍、義興太守。尋以本號入為御史中丞。服闋，加散騎常侍、五兵尚書，參掌選事。

及眾軍北伐，得淮南地，喜陳安邊之術，高宗納之，即日施行。又問喜曰：「我欲進兵彭、汴，於卿意如何？」喜對曰：「臣實才非智者，安敢預兆未然。竊以淮左新平，邊氓未乂，周氏始吞齊國，難與爭鋒，豈以弊卒疲兵，復加深入。且棄舟楫之工，踐車騎之地，去長就短，非吳人所便。臣愚以為不若安民保境，寢兵復約，然後廣募英奇，順時而動，斯久長之術也。」高宗不從。後吳明徹陷周，高宗謂喜曰：「卿之所言，驗於今矣。」

十二年，加侍中。十三年，授散騎常侍、丹陽尹。遷吏部尚書，常侍如故。及高宗崩，叔陵構逆，敕中庶子陸瓊宣旨，令南北諸軍，皆取喜處分。賊平，又加侍中，增封并前九百戶。至德元年，授信威將軍、永嘉內史，加秩中二千石。

初，高宗委政於喜，喜亦勤心納忠，多所匡益，數有諫諍，事並見從，由是十餘年間，江東狹小，遂稱全盛。唯略地淮北，不納喜謀，而吳明徹竟敗，高宗深悔之，謂袁憲曰：「不用毛喜計，遂令至此，朕之過也。」喜既益親，乃言無回避，而皇太子好酒德，每共幸人為長夜之宴，喜嘗為言，高宗以誡太子，太子陰患之，至是稍見疏遠。

初，後主為始興王所傷，及瘡愈而自慶，置酒於後殿，引江總以下，展樂賦詩，醉而命喜。于時山陵初畢，未及踰年，喜見之不懌，欲諫而後主已醉，喜升階，陽為心疾，仆于階下，移出省中。後主醒，乃疑之，謂江總曰：「我悔召毛喜，知其無疾，但欲阻我懽宴，非我所為，故姦詐耳。」乃與司馬申謀曰：「此人負氣，吾欲將乞鄱陽兄弟聽

其報讎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終不為官用，願如聖旨。」傅綏爭之曰：「不然。若許報讎，欲置先皇何地？」後主曰：「當乞一小郡，勿令見人事耳。」乃以喜為永嘉內史。

喜至郡，不受俸秩，政弘清靜，民吏便之。遇豐州刺史章大寶舉兵反，郡與豐州相接，而素無備禦，喜乃修治城隍，嚴飾器械。又遣所部松陽令周磻領千兵援建安。賊平，授南安內史。禎明元年，徵為光祿大夫，領左驍騎將軍。喜在郡有惠政，乃徵入朝，道路追送者數百里。其年道病卒，時年七十二。有集十卷。子處沖嗣，官至儀同從事中郎、中書侍郎。

蔡徵

蔡徵字希祥，侍中、中撫軍將軍景歷子也。幼聰敏，精識彊記。年六歲，詣梁吏部尚書河南褚翔，翔字仲舉，〔四〕嗟其穎悟。七歲，丁母憂，居喪如成人禮。繼母劉氏性悍忌，視之不以道，徵供侍益謹，初無怨色。徵本名覽，景歷以為有王祥之性，更名徵，字希祥。

梁承聖初，高祖為南徐州刺史，召補迎主簿，尋授太學博士。天嘉初，遷始興王府法曹行參軍，歷外兵參軍事、尚書主客郎，所居以幹理稱。太建初，遷太子少傅丞、新安王主簿、通直散騎侍郎、晉安王功曹史、太子中舍人，兼東宮領直，中舍人如故。丁父憂去職，服闋，襲封新豐縣侯，授戎昭將軍、鎮右新安王諮議參軍。

至德二年，遷廷尉卿，尋為吏部郎。遷太子中庶子、中書舍人，掌詔誥。尋授左民尚書，與僕射江總知撰五禮事。尋加寧遠將軍。後主器其材幹，任寄日重，遷吏部尚書、安右將軍，每十日一往東宮，於太子前論述古今得喪及當時政務。又敕以廷尉寺獄，事無大小，取徵議決。俄有敕遣徵收募兵士，自為部曲，徵善撫卹，得物情，旬月之間，眾近一萬。徵位望既重，兼聲勢熏灼，物議咸忌憚之。尋徙為中書令，將軍如故。中令清簡無事，或云徵有怨言，事聞後主，後主大怒，收奪人馬，將誅之，有固諫者獲免。

禎明三年，隋軍濟江，後主以徵有幹用，權知中領軍。徵日夜勤苦，備盡心力，後主嘉焉，謂曰「事寧有以相報」。及決戰於鍾山南崗，敕徵守宮城西北大營，尋令督眾軍戰事。城陷，隨例入關。

徵美容儀，有口辯，多所詳究。至於士流官宦，皇家戚屬，及當朝制度，憲章儀軌，

戶口風俗，山川土地，問無不對。然性頗便佞進取，不能以退素自業。初拜吏部尚書，啟後主借鼓吹，後主謂所司曰「鼓吹軍樂，有功乃授，蔡徵不自量揆，紊我朝章，然其父景歷既有締構之功，宜且如所啟，拜訖即追還」。徵不脩廉隅，皆此類也。隋文帝聞其敏贍，召見顧問，言輒會旨，然累年不調，久之，除太常丞。歷尚書民部儀曹郎，轉給事〔郎〕，〔五〕卒，時年六十七。子翼，治尚書，官至司徒屬、德教學士。入隋，為東宮學士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宗元饒夙夜匪懈，濟務益時。司馬申清恪在朝，攻苦立行，加之以忠節，美矣。毛喜深達事機，匡贊時主。蔡徵聰敏才贍，而擅權自蹟，惜哉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 嘗隨父候吏部尚書到（仲舉）〔溉〕 據南史改。按到仲舉為到洽之子，見梁書到洽傳，未嘗為吏部。梁書到溉傳云溉以建安內史遷中書郎兼吏部。又云梁武帝每與對棋，從夕達旦。是「到仲舉」明為「到溉」之訛。

〔二〕 即於坐所呼與為對 「為對」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作「對弈」。

〔三〕 封文（始）〔招〕縣伯 據百衲本南史本傳改。殿本南史亦作「始」。張元濟校勘記云作「招」是。南齊書州郡志文招縣屬廣州晉康郡。三八八頁同。

〔四〕 翔字仲舉 「字仲舉」三字疑衍文。按褚翔梁書有傳，其字為「世舉」，非「仲舉」。

〔五〕 轉給事〔郎〕 據南史補。按隋開皇六年詔吏部置給事郎，見通典職官典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